

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，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国律师事业不断发展，律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，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《意见》共分6部分29条，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、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、加强律师队伍建设、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、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，全面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

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，坚持解放思想、改革创新、务实进取，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，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，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，加强律师队伍建设，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，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，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执业为民，坚持依法执业，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。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发展目标是：建设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，律师执业保障有力，执业环境切实改善；律师执业违法违规惩戒制度健全完善，律师依法执业能力显著增强；律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，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；律师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

关于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，《意见》提出，保障律师诉讼权利，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，健全完善侦查、起诉、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，落实听取律师意见

制度，完善律师收集证据制度；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，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，相关部门要完善律师接待服务设施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探索建立网上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；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，各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、执业权利救济机制，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，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；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，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法律顾问、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、参与调解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；研究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和社会保障政策，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，加强律师劳动权益保障，推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强制职业责任保险。

关于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，《意见》指出，健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，完善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规章和行业规范，制定律师会见在押人员和参与庭审应当遵守的规定及惩戒办法，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办法 律师协会从业人员违规行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408

